附件2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项目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服务项目的技术、商务等有关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36号令，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的相关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提供科学依据，拟采购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服务，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发票）

4. 投标时需提技术服务方案，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完相关资料后须在4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

5.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要求：

5.1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结论应明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5.2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的要求，并通过安全生产专家审查。

6.供应商应提供3个相关安评业绩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提供完相关资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后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实进行结算。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医院相关流程进行验收。